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年产3000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
体废物）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编制单位：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2018年7月

建设单位：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法人代表：秦代学

编 制 单 位：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法人代表：秦代学

项目负责人：秦代学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电话：13548292988

传真：

邮编：636258

地址：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9组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1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3.7 工程变动情况	11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噪声	12
4.1.2 固体废物	12
4.2 其它环保措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1.2 环评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5.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验收执行标准	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4
7.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7.3 噪声监测	24
7.3.1 噪声监测内容	24
7.3.2 噪声监测方法	25
7.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25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6
8 环境管理检查	27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27
8.2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7
8.3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27
8.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7

8.5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27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9.1 结论	28
9.1.1 噪声	28
9.1.2 固体废物	28
9.1.3 验收监测结论	28
9.2 建议	2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4、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5、检测报告
- 6、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9组，于2012年11月开工建设，2013年8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研石砖（页岩标砖），年产研石砖（页岩标砖）3000万块。由于原有砖厂环保工程不完善，为响应国家政策，加强三废治理，建设单位拟对原有砖厂进行技术改造。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四川省环保厅《关于扎实推进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函》（川环函〔2017〕1926号）、达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扎实推进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函>的通知》（达市环委会办函〔2017〕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2015年1月1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且治污设施不配套，应纳入已有项目中“整改一批”的类别，符合补办环评手续的要求。

2017年12月，企业委托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3000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8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开江环审〔2018〕105号文对其进行批复。

2017年12月，企业完成了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新增了堆场顶棚、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和车辆清洗平台等环保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委托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日至3日对建设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根据《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3000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检测报告，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3000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9)《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000 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江环审〔2018〕105 号），2018 年 5 月 8 日；

(3)《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翌检环字〔2018〕第 1805137 号），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4)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开江县任市镇鑫欣页岩砖厂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规模：年产页岩砖（页岩标砖）3000万块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8300m²，总建筑面积约4000m²。

建设内容：1条页岩砖生产线，配套建设1座单隧道窑，粉碎车间、制砖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活办公楼等，另建有除尘脱硫塔、脱硫塔循环水池、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

建设投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4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47.2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3.88%。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128.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8.3%，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投资13.2万元。

地理位置：开江县任市镇鑫欣页岩砖厂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9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E107°47'56.38"，北纬N30°52'16.80"。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地区，不在任市镇场镇规划范围内，距任市镇城镇区约3km，不在任市镇城镇分布区及人口集中分布区范围内，厂区南侧出入口外有乡村道路连通S102省道，省道距离厂区约190m，周边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周边为新庙村农户，无食品加工企业、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

平面布置：项目主要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组成。项目厂区南北向布置，呈近似矩形状。生产区域位于北侧，内设原料堆场、制坯区、烘烧一体单隧道窑和装车区，其中原料堆场布置在厂区东北侧，制坯区设置在厂区北侧，烘烧一体单隧道窑布置在厂区西侧，脱硫塔设置在厂区西侧，装车区布置在厂区西南侧。办公生活区包括办公楼和员工宿舍，办公楼布置在厂区东南侧，员工宿舍布置在厂区南侧。项目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生产区办公区独立互不影响，总体布局能够满足生活生产的需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为整改项目，产品为矸石砖（页岩标砖），项目占地面积约8300m²，总建筑面积约4000m²，生产利用原厂房和设备，不新增建设用地。整改主要建设内容为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别详见表3-1，表3-2，表3-3。

表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制砖生产线（1条）	单隧道窑1座，烘烧一体，位于厂区西侧，长约80m，宽约6m，高约3m，内径2.4m	单隧道窑1座，烘烧一体，位于厂区西侧，长约80m，宽约6m，高约3m，内径2.4m	无变更
		制坯区：位于厂区北侧，设供料机、鄂破机、粉碎机、滚筒筛、搅拌机、挤砖机、切条机、切坯机、码坯机等设备，用于制作成型湿砖坯，占地面积约1450m ²	制坯区：位于厂区北侧，设供料机、鄂破机、粉碎机、滚筒筛、搅拌机、挤砖机、切条机、切坯机、码坯机等设备，用于制作成型湿砖坯，占地面积约1450m ²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3F，建筑面积约45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3F，建筑面积约450m ²	无变更
	员工宿舍	共两处，其中一处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1F，建筑面积约200m ² ，另一处与厂区东侧办公室共用	共两处，其中一处位于厂区南侧入口处，1F，建筑面积约200m ² ，另一处与厂区东侧办公室共用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680m ² ，设有钢制顶棚，用于储存煤矸石和页岩，各占一半面积。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680m ² ，设有钢制顶棚，用于储存煤矸石和页岩，各占一半面积。	无变更
	装车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隧道窑出口处，用于堆放烧制成型的矸石砖，占地面积约420m ² ，设有钢制顶棚，成品由货车外运。	位于厂区西南侧隧道窑出口处，用于堆放烧制成型的矸石砖，占地面积约420m ² ，设有钢制顶棚，成品由货车外运。	无变更
	运输	外购页岩和煤矸石均由货车运输至场区，成品砖由货车运出场区	外购页岩和煤矸石均由货车运输至场区，成品砖由货车运出场区	无变更

	皮带廊道	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皮带输送，其中鄂破至粉碎工序、粉碎至筛分工序以及筛分过程中不符合要求的原料返回粉碎机均设置皮带廊道	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皮带输送，其中鄂破至粉碎工序、粉碎至筛分工序以及筛分过程中不符合要求的原料返回粉碎机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年耗水量约为1.4655万m ³ /a，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本项目年耗水量约为1.4985万m ³ /a，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无变更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56万kWh，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44.8万kWh，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无变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实行雨污分流制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封闭，设置洒水系统	围挡，彩钢瓦顶棚	无变更
		鄂破机、粉碎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鄂破高压喷雾设施，粉碎车间封闭，鄂破机、粉碎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除尘器置于封闭车间，无15m高排气筒	无15m高排气筒
		烘干、焙烧工序烟气由抽风机引入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2#)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经抽风机+脱硫除尘系统处理+20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增高5m
		控制车辆运输速率及装载量，并加盖帆布，进出道路及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出厂口设车辆清洗平台	厂区场地、道路均为混凝土路面，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设有车辆清洗平台	无变更
	噪声	加强管理，采用隔声、减震、消声措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封闭破碎车间，厂房隔音、修建围墙、夜间不破碎作业	无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一般生产固废堆存于原料堆场，废品、除尘灰作为原料二次利用，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一般生产固废堆存于原料堆场，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变更
		脱硫石膏和灰渣设干化池（即石膏仓）收集，综合利用，或者用于制砖	无干化池。脱硫石膏和灰渣直接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无干化池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无变更

表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供料机	自制	制坯区	1台	1台	无增减
2	鄂式破碎机	60-40型	制坯区	1台	1台	无增减
3	粉碎机	80-90	制坯区	1台	1台	无增减
4	滚动筛	5.0×1.5m	制坯区	1台	1台	无增减
5	搅拌机	4.0×1.0m	制坯区	2台	2台	无增减
6	双极真空挤砖机	50-50型	制坯区	1台	1台	无增减
7	自动切条机	/	制坯区	1台	1台	无增减
8	自动切坯机	/	制坯区	1台	1台	无增减
9	自动码坯机	/	制坯区	1台	1台	无增减
10	螺杆空压机	MAM-680	制坯区	2台	2台	无增减
11	卷扬机	自制	隧道窑	3台	3台	无增减
12	液压顶车机	27兆帕	隧道窑	1台	1台	无增减
13	风机	/	隧道窑	1台	1台	无增减
14	风机		制坯区	1台	1台	无增减
15	窑车	/	厂区内	80台	80台	无增减

注：经查阅《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值类设备。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煤矸石	外购于达州市石板选煤发电厂	0.7504万t/a	0.7500万t/a	
2	点火用煤	外购	2.0t/a	1.6t/a	
3	页岩	外购	6.7535万t/a	6.7万t/a	不设开采矿山

4	NaOH	外购，做脱硫剂使用	0.8t/a	2t/a	
5	石灰(CaO)	外购，做脱硫剂使用	64.414t/a	64.414t/a	
6	电	市政电网提供	56万kWh/a	44.8万kWh/a	
7	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14310t/a	14520t/a	
8	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465t/a	465t/a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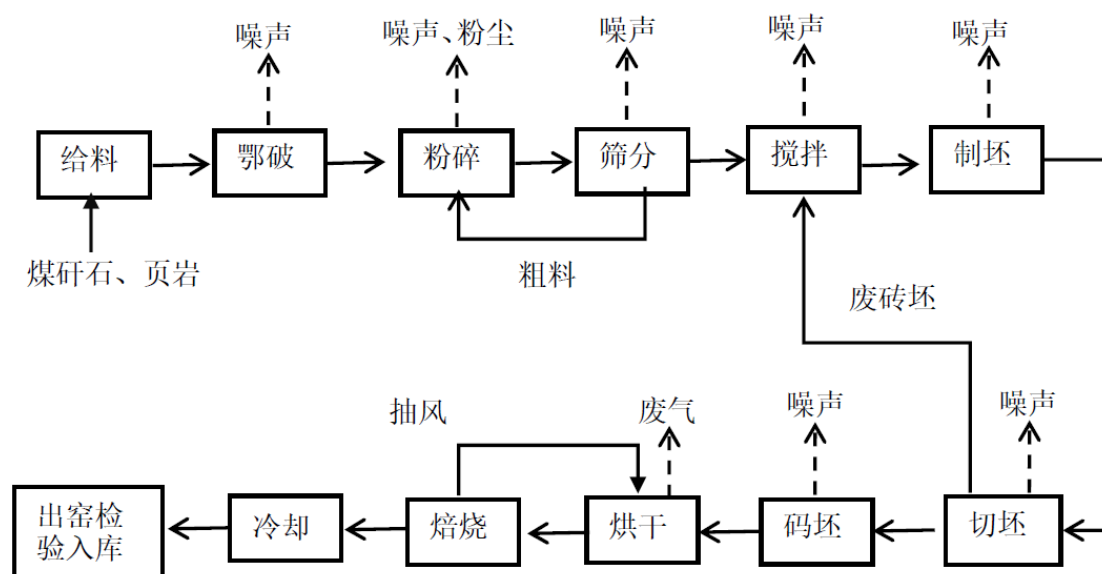


图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给料：页岩和煤矸石按一定配比混合，由供料机将混合料送入颚式破碎机。

②鄂破：使用颚式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使大块原料变成较小的颗粒物，达到粉碎工序进料要求。原料在进入鄂破机前加入少量水，增加原料的含水量，可有效减少破碎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鄂破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粉碎：鄂破后原料颗粒由皮带廊道输送到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筛分：采用滚动筛对粉碎后的原料进行筛分，对粒径不符合制砖要求的粗料经回料输送带返回至粉碎机中再粉碎；符合制砖要求的原料随输送带进入下一工序，滚动筛为密闭设备，运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筛分工序产生噪声。

⑤搅拌：将原料加水混合搅拌，加入水量约原料量的10%，原料充分润湿，提高原料的均匀性，从而保证成型、干燥和焙烧等工序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的

质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搅拌后的原材料若不能及时进入下一工序，则将搅拌后的原料暂存于陈化库中，2~3天内全部用完。搅拌工序产生噪声。

⑥制坯、切坯、码坯：经过加水搅拌后的原料送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成型后的泥条经切条机、切坯机切割成所要求尺寸的砖坯，采用全自动码坯机码坯。该工序产生噪声，不合格泥条重新进入搅拌工序。

⑦烘干、焙烧、冷却：采用烘烧一体单隧道窑进行，隧道窑分三部分，依次为烘干带、焙烧带和冷却带。首次烧制时需要点火引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时初次采用煤为燃料，引燃后隧道窑不间断烧制，热源为煤矸石焙烧过程自身发热，不再另行添加燃料。烧制过程为：装在窑车上的成型湿砖坯由液压顶车机和卷扬机送入隧道窑砖进口，先通过烘干带烘干，再进入焙烧带烧制，然后通过冷却带冷却，最后由砖出口端送出，进入下一工序。焙烧过程会产生高温烟气，经风机送到烘干带位置用于湿砖坯干燥，最后经脱硫除尘塔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⑧出窑检验入库：烧结后的产品由窑车转运系统送至卸车位，由人工将成品从窑车上卸下，按制品外观质量分等码放到装车区。空窑车经清扫、保养后通过回车线送至码坯位置，进入下一个循环。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49.95m³/d，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不外排生产、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水平衡分配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对象		用水标准	使用单位	用水量	废水量
生活用水	人员用水	住宿人员	0.12m ³ /人.d	8人	0.96m ³ /d	0.86m ³ /d
		不住宿人员	0.05m ³ /人.d	9人	0.45m ³ /d	0.41m ³ /d
	未预见用水		总用水量的10%		0.14m ³ /d	/
	小计		1.55m ³ /d (465m ³ /a)			1.27m ³ /d (381m ³ /d)
生产用水	制砖用水		4.0m ³ /万块 (通用值)		38.4m ³ /d	/
	脱硫设备用水		/		1.5m ³ /d	/

	降尘用水	/	2m³/d	/
	车辆清洗	（回用量1.6m³/d）	2m³/d	/
	未预见用水量	总用水量的10%	4.4m³/d	/
	小计	48.4m³/d（14520m³/a）		/
合计	新鲜用水49.95m³/d（14985m³/a）			1.27m³/d （381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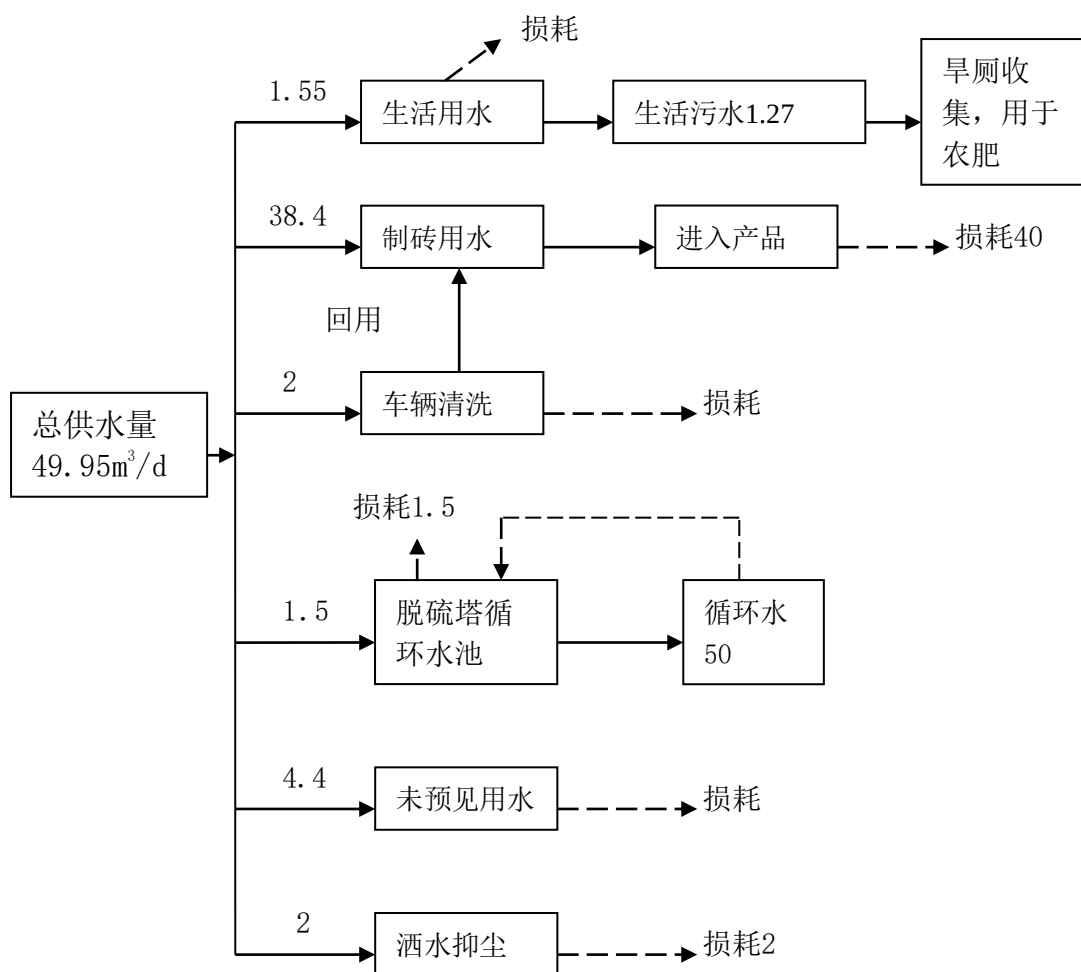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矸石砖（页岩标砖），产品方案见表3-5。

表3-5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设计年产量（万块）	每块砖重量
1	矸石砖 （页岩标砖）	240×115×53	3000	约2.5kg/块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员工人数17人，均为就近招募附近农户，其中8人住厂区员工宿舍，其余外宿，厂区不设食堂。验收期间员工总数为17人，其中8人住厂区员工宿舍，其余外宿，厂区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烧窑工人执行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管理人员及制砖人员执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期间烧窑工人执行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管理人员及制砖人员执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实际工作300天。

3.7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及其批复内容，项目增高了脱硫塔排气筒高度；布袋除尘器置于封闭车间，未设置15m高排气筒；脱硫石膏和灰渣直接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中，对外环境无影响。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未发生实质性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1座单隧道窑，粉碎车间、制砖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验收内容为：

①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②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检查及检测。

③噪声——项目噪声情况检查及检测。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环境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检查。

⑥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本项目固定稳态噪声源有供料机、破碎机、搅拌机、挤砖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厂房隔音、厂界设置围墙、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降低噪声。另外，本项目通过将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在彩钢瓦顶棚的厂房内，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地方，严格规定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破碎作业。

本项目非固定噪声源是原料和成品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等非稳态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通过改善路面，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

4.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废品(废坯、废砖)、边角废料、脱硫石膏及灰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机油桶、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和小量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合格废砖废坯、烟道边角废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脱硫石膏及灰渣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分别收集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作设备润滑油，无外排，废机油桶、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量见下表4-1。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品 (废坯、废砖)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脱硫石膏 及灰渣	脱硫设施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定期清运
5	废机油、废机油桶、润滑油桶	设备机修及润滑	危险废物	废机油、润滑油分别收集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作设备润滑油，无外排，废机油桶、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

4.2 其它环保措施

(1) 化学品贮罐区情况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企业的污染排放口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设置要求，设置了便于监测的采样点、采样平台，便于环保部门监督。

（3）绿化建设情况

企业对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

（4）厂区防渗情况

企业对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旱厕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厂区场地进行了硬化。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实施情况

按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布袋除尘器



破碎车间



鄂破高压喷雾设施



陈化库围挡



原料堆场围挡，彩钢瓦顶棚



进场道路硬化



双碱法除尘脱硫塔+20米高排气筒



车辆冲洗处



警告
非本厂人员，严禁进入脱硫塔水池，一旦出现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自负。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脱硫塔循环水池



真空挤砖机冷凝水罐



雨水排水沟



厂房围挡



厂界围墙



设备置于厂房



厂内绿化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鄂破半封闭围挡



脱硫塔处理工艺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4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47.2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的13.88%。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128.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8.31%，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投资13.2万元。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表4-2。

表4-2 环保设施（措施）及实际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 预计	实际 投资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粉尘	设置洒水装置、原料棚三面封闭、降低卸料高度、加强管理	1.0	30.0	洒水装置、原料棚围挡、彩钢瓦顶棚遮盖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	10.0	5.0	鄂破高压喷雾设施，粉碎车间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隧道窑焙烧废气	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塔+15m排气筒（2#）	30.0	55.0	双碱法除尘脱硫塔+20m排气筒
	运输扬尘	进出道路及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出厂口设车辆清洗平台	3	25.0	进出道路及厂区道路硬化、车辆清洗平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0.2	0.2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	5	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有相关标识、标牌和台账
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3.0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厂界设置围墙
合计		/	47.2	128.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包括原料堆场粉尘、制坯区粉尘、隧道窑焙烧废气。

原料堆场粉尘：采取在原料堆场三面设封闭围挡及洒水装置、加强车辆管理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卸料时用水喷洒等措施后，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极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制坯区粉尘：在破碎、粉碎工序各产尘位置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8\text{mg}/\text{m}^3$ ，另有极少量不能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应标准限制要求，制坯区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隧道窑焙烧废气：在隧道窑烟气出口（位于项目厂区西北侧）设双碱法脱硫除尘塔+15m排气筒（2#），烘干后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2#）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应标准限制要求。

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控制车辆运输速率及装载量，避免超载运输，并加盖帆布，进出道路及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出厂口设车辆清洗平台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另外，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废水

堆场洒水部分蒸发，部分在砖坯焙烧时形成水蒸气同烟气一起排入大气；搅拌用水全部在成品焙烧时形成水蒸气同烟气一起排入大气；脱硫系统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出厂口设车辆清洗平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制砖，所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约 $1.27\text{m}^3/\text{d}$ （ $381\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用于耕地的施肥。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3）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禁止制坯区夜间生产(晚22:00-早6:00)、对高噪声设备设单独构筑物并进行基础减震、风机进出气口设消声器、加强厂内设备的维护以及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程序后,厂区各边界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侧最近农户处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矸石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废泥头,烧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中;破碎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和灰渣设干化池(即石膏仓,脱硫系统配套设置)收集,然后综合利用或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然后交当地环卫人员统一处理。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不外排,可有效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采用页岩、煤矸石等为生产原料,减少了因煤矸石堆放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焙烧过程中充分利用煤矸石本身的热值,节约能源;产品的能耗远低于传统的粘土砖,焙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及灰渣可回用制砖或综合利用。所以,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由于点火引燃阶段属于非正常排放,且排放时间段,排放污染物较少,因此本次环评不将其计入总量控制;烘烧一体隧道窑废气经过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其中废气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22.79t/a、NO_x9.353t/a。

（7）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满足清洁生产工艺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确保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或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可以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5.1.2 环评建议

1、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尤其对工业粉尘、烟尘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定期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各处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在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 9 组建设，生产线于 2013 年 8 月已建成，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环保投资 47.2 万元。占地面积约 8300m²，隧道窑 1 座，烘烤一体，年产页岩砖 3000 万块。原建有料斗、鄂破机、粉碎机、滚动筛、搅拌机、挤砖机、切坯机等设备，本次技改主要完善环保工程措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完善。

（二）加强烟气和粉尘治理，烘干烟气和引火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应限值标准；鄂破、粉碎、筛分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应三面封闭、设置顶棚；鄂破、粉碎、筛分设备进出料口设雾化喷头喷水除尘。

（三）加强营运期对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废砖坯、烟道产生的少量边角废料及回收的粉尘全部用作原料回收利用；脱硫石膏及灰渣应综合利用；对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贮存到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注明标识、标牌；存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采取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脱硫系统废水和真空挤砖机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为：SO₂22.79t/a、NO_x9.353t/a，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原有总量指标解决。

四、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5.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成的落实情况详见表5-1。

表5-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使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措施：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厂房隔音、厂界设置围墙；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地方，严格规定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破碎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住户敏感点噪声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 废砖废砖坯返回生产系统回收利用，不外排；除尘灰作制坯原料使用，不外排；脱硫石膏及灰渣设干化池（即石膏仓，脱硫系统配套设置）收集，然后综合利用或回用于制砖；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然后交环卫人员统一处理。 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措施： 加强营运期对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废砖坯、烟道产生的少量边角废料及回收的粉尘全部用作原料回收利用；脱硫石膏及灰渣应综合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贮存到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注明标识、标牌；存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不合格废砖废坯、边角废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脱硫石膏及灰渣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分别收集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作设备润滑油，不外排，废机油桶、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区标准
	昼间dB（A）	60	昼间dB（A）	60
	夜间dB（A）	50	夜间dB（A）	50
固废	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为：SO₂22.79t/a、NO_x9.353t/a，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原有总量指标解决。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保证各类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年设计生产矸石砖3000万块，全年生产时间300天。验收期间工况调查情况见表7-1。

表7-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万块）	日设计产量（万块）	日实际产量（万块）	生产负荷（%）
2018年6月2日	矸石砖 （页岩标砖）	3000	10	8	80.0
2018年6月3日	矸石砖 （页岩标砖）	3000	10	8	80.0

7.2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数据实行室内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噪声监测

7.3.1 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1m	1#、2# 3#、4#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2次
项目东侧居民处	5#	声环境质量噪声	

7.3.2 噪声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7-3。

7-3 噪声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单位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2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2	

7.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4。

7-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6月2日	1#	等效声级	10:12-10:22	54.4	22:05-22:15	44.7
	2#	等效声级	10:26-10:36	57.4	22:22-22:32	45.6
	3#	等效声级	10:42-10:52	54.0	22:36-22:46	45.3
	4#	等效声级	10:56-11:06	52.0	23:50-23:00	43.6
6月3日	1#	等效声级	9:56-10:06	54.0	22:22-22:32	45.9
	2#	等效声级	10:10-10:20	57.0	22:39-22:49	45.4
	3#	等效声级	10:25-10:35	52.9	22:54-23:04	46.3
	4#	等效声级	10:39-10:49	51.1	23:11-23:21	43.7
\	\	标准限值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6月2日	5#	等效声级	11:19-11:29	51.2	23:13-23:23	42.7
6月3日	5#	等效声级	11:19-11:29	51.2	23:19-23:29	43.7

\	\	标准限值	55	4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噪声1#、2#、3#、4#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5#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次连续2天的验收监测平均排放浓度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4.85t/a，NO_x：3.82t/a，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5。

表7-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SO ₂	0.674kg/h	4.85t/a	22.79t/a
NO _x	0.531kg/h	3.82t/a	9.353t/a
备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成立环境保护小组，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确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8.2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017年12月，企业委托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3000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8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3000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开江环审〔2018〕105号），同意建设。目前，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8.3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128.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3%，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投资13.2万元。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8.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维护记录等，全部由公司环境管理部门专门管理。

8.5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20份，收回20份，有效调查表20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100%。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该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9.1 结论

9.1.1 噪声

本项目固定稳态噪声源有供料机、破碎机、搅拌机、挤砖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非固定噪声源是原料和成品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等非稳态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厂房隔音、厂界设置围墙，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地方，严格规定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破碎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住户敏感点噪声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9.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废品(废坯、废砖)、边角废料、脱硫石膏及灰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机油桶、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和小量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合格废砖废坯、烟道边角废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脱硫石膏及灰渣全部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分别收集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作设备润滑油，无外排，废机油桶、润滑油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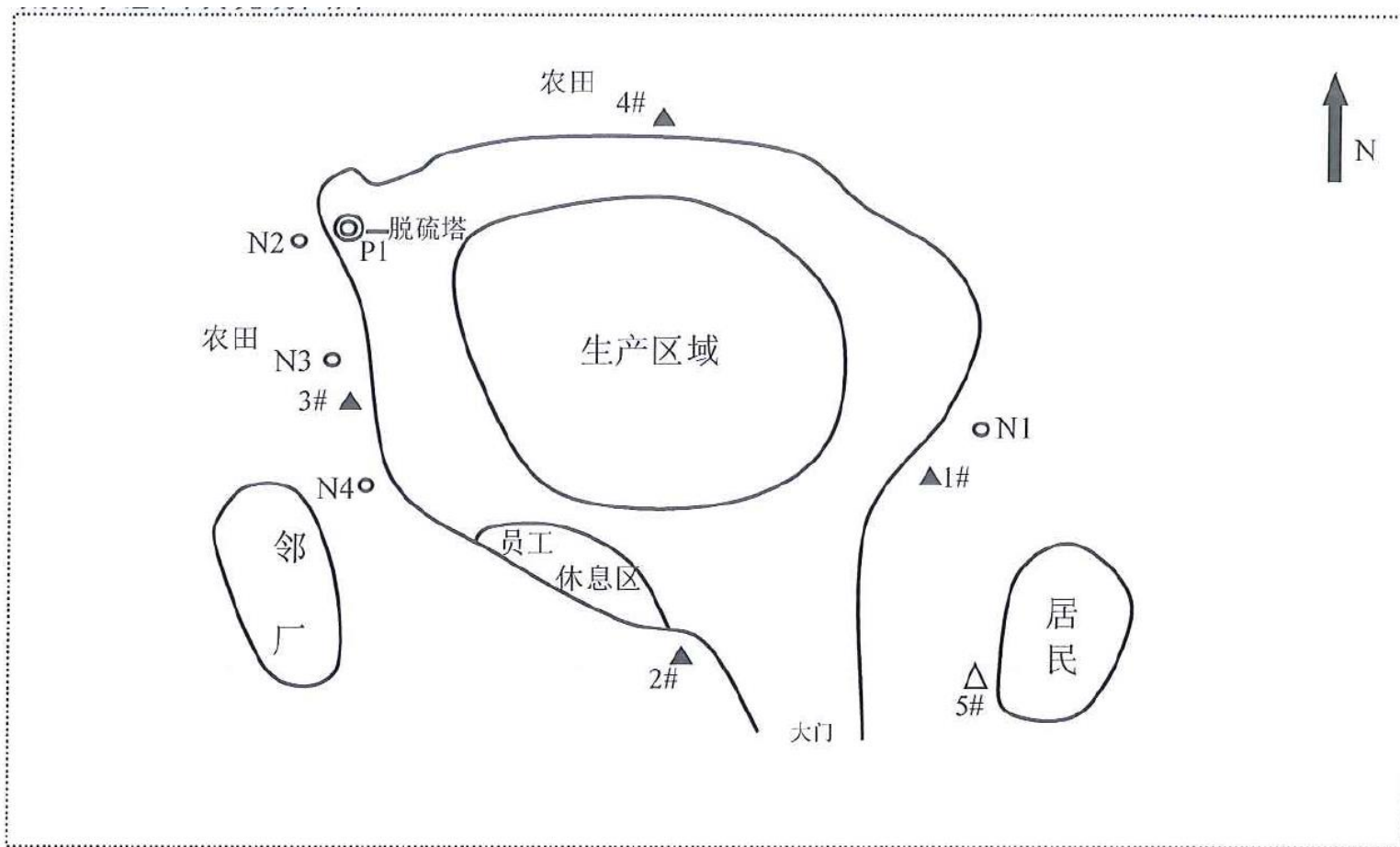
9.1.3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9.2 建议

加强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设施台账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安全。





图例说明：▲-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敏感噪声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3000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9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07°47'56.38" 北纬：30°52'16.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研石砖（页岩标砖）3000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研石砖（页岩标砖） 2800万块		环评单位		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江环审（2018）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11					竣工日期		2013.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工况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2		所占比例（%）		13.88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2		所占比例（%）		18.3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34	300			4.85	22.79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06	200			3.82	9.35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55578497X7

名称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9组
投资人 秦代学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 研石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9月29日

<http://sc.gsxt.gov.cn/noti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了调解,但... 政迫停工(目前,窑体... 的额外费用。查...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江环审〔2018〕105号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砖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000万块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工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

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项目在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 9 组建设，生产线于 2013 年 8 月已建成，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环保投资 47.2 万元。占地面积约 8300m²，隧道窑 1 座，烘烧一体，年产矸石砖 3000 万块。原建有料斗、鄂破机、粉碎机、滚动筛、搅拌机、挤砖机、切坯机等设备，本次技改主要完善环保工程措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完善。

(二) 加强烟气和粉尘治理，烘干烟气和引火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处理后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相应限值标准；鄂破、粉碎、筛分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应三面封闭、设置顶棚；鄂破、粉碎、筛分设备进出料口设雾化喷头喷水除尘。

(三) 加强营运期对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废砖坯、烟道产生的少量边角废料及回收的粉尘全部用作原料回收利用；脱硫石膏及灰渣应综合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贮存到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注明标识、标牌；存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脱硫系统废水和真空挤砖机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为： SO_2 22.79t/a、 NO_x 9.353t/a，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原有总量指标解决。

四、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法制办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万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5117232018C030021

单位名称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法定代表人	秦代学	经办人	秦代学
联系电话	13548292988	传真	
单位地址	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 9 组		

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2018 年 06 月 11 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号组成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312050124

名称: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1号迪欧时代2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312050124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翌达检测
Yida-Test



182312050124

检测报告

翌检环字[2018] 第 1805137 号

项目名称：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研石
砖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

检验检测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9、本报告解释权归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1 号迪欧时代 2 栋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传真）：028-87616771

E-mail: 1016583294@qq.com

1、检测内容

受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2 日至 03 日对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于 06 月 02 日至 03 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06 月 02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 9 组。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3；噪声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4。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01	1805137P011 (1-3)	06 月 02 日	隧道窑	脱硫塔	20	煤
01	1805137P012 (1-3)	06 月 03 日	隧道窑	脱硫塔	20	煤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²)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检测项目
隧道窑	净化器后距地 18 米垂直管道处	出口	圆形	1.77	1.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N1	1805137N011 (1-4)	厂界上风向 N1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06 月 02 日
N2	1805137N021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2		
N3	1805137N031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3		
N4	1805137N041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4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N1	1805137N012(1-4)	厂界上风向 N1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06 月 03 日
N2	1805137N022(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2		
N3	1805137N032(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3		
N4	1805137N042(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4		

表 2-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采样时间	备注
1#	项目东面场界外 1 米	\	06 月 02 日至 03 日	\
2#	项目南面场界外 1 米	\	06 月 02 日至 03 日	\
3#	项目西面场界外 1 米	\	06 月 02 日至 03 日	\
4#	项目北面场界外 1 米	\	06 月 02 日至 03 日	\
5#	项目东侧居民处	\	06 月 02 日至 03 日	\

3、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2 日至 03 日对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矸石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 (万块)	日设计产量 (万块)	日实际产量 (万块)	生产负荷 (%)
2018.06.02	矸石砖	3000	10	8	80.0
2018.06.03	矸石砖	3000	10	8	80.0

备注：年设计生产矸石砖 3000 万块，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4、气象参数

我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2 日至 03 日对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矸石砖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1。

表 4-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06.02	95.1	29.4	47.6	东	1.1
2018.06.03	95.0	29.6	44.5	东	1.1

5、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3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1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1	3 mg/m ³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氟离子选择电极 CDYDFX032	0.06 mg/m ³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1	%
	标干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1	m ³ /h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DYDCY005-05 CDYDCY005-06 CDYDCY005-07 CDYDCY005-10 CDYDCY005-12 CDYDCY005-13 CDYDCY005-14 CDYDCY005-18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3	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CDYDFX028	0.007 mg/m ³
	氟化物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离子计、氟离子选择电极 CDYDFX032	0.0002 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2	dB(A)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2	dB(A)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合格。
- (3) 现场采样和分析测试前，实验室计量仪器经检定合格。
- (4) 检测数据实行科室内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严格实行公司内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2；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6 月 02 日	01	隧道窑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7	2.59	2.81	2.59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6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0	26	27.7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64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0	24	2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98.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18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7	0.14	0.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63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3	\	\
06 月 03 日	01	隧道窑	颗粒物	氧含量	%	18.2	18.2	18.2	18.2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3531	23322	22865	23239	\	\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2.82	2.38	2.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5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3	30	30.7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4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7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4	25	23.7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1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43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6	0.16	0.16	\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0.75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4	\	\
			\	氧含量	%	18.4	18.4	18.4	18.4	\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2531	23252	22965	22916	\	\

备注：二氧化硫测值，在干扰测试报告范围之内。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信息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06 月 02 日	厂界上风向 N1	0.230	0.213	0.241	0.26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2	0.288	0.232	0.221	0.2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3	0.268	0.290	0.282	0.2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4	0.288	0.290	0.322	0.280		
	06 月 03 日	厂界上风向 N1	0.228	0.234	0.222	0.28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2	0.228	0.254	0.242	0.2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3	0.267	0.293	0.263	0.28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4	0.248	0.273	0.263	0.261		
二氧化硫	06 月 02 日	厂界上风向 N1	0.012	0.013	0.011	0.00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2	0.012	0.013	0.014	0.0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3	0.013	0.015	0.014	0.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4	0.012	0.014	0.014	0.015		
	06 月 03 日	厂界上风向 N1	0.011	0.010	0.014	0.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2	0.014	0.017	0.017	0.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3	0.016	0.017	0.016	0.0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4	0.013	0.013	0.015	0.014		
氟化物	06 月 02 日	厂界上风向 N1	0.0048	0.0052	0.0052	0.0057	0.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2	0.0064	0.0059	0.0057	0.00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3	0.0079	0.0083	0.0088	0.006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4	0.0089	0.0082	0.0094	0.0095		
	06 月 03 日	厂界上风向 N1	0.0042	0.0044	0.0049	0.004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2	0.0065	0.0060	0.0065	0.006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3	0.0067	0.0074	0.0065	0.006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4	0.0088	0.0084	0.0090	0.0088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06 月 02 日	1#	等效声级	10:12-10:22	54.4	22:05-22:15	44.7
	2#	等效声级	10:26-10:36	57.4	22:22-22:32	45.6
	3#	等效声级	10:42-10:52	54.0	22:36-22:46	45.3
	4#	等效声级	10:56-11:06	52.0	22:50-23:00	43.6
06 月 03 日	1#	等效声级	09:56-10:06	54.0	22:22-22:32	45.9
	2#	等效声级	10:10-10:20	57.0	22:39-22:49	45.4
	3#	等效声级	10:25-10:35	52.9	22:54-23:04	46.3
	4#	等效声级	10:39-10:49	51.1	23:11-23:21	43.7
\	\	单位	dB(A)			
\	\	标准限值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06 月 02 日	5#	等效声级	11:19-11:29	51.2	23:13-23:23	42.7
06 月 03 日	5#	等效声级	11:19-11:29	51.2	23:19-23:29	43.7
\	\	单位	dB(A)			
\	\	标准限值	55		4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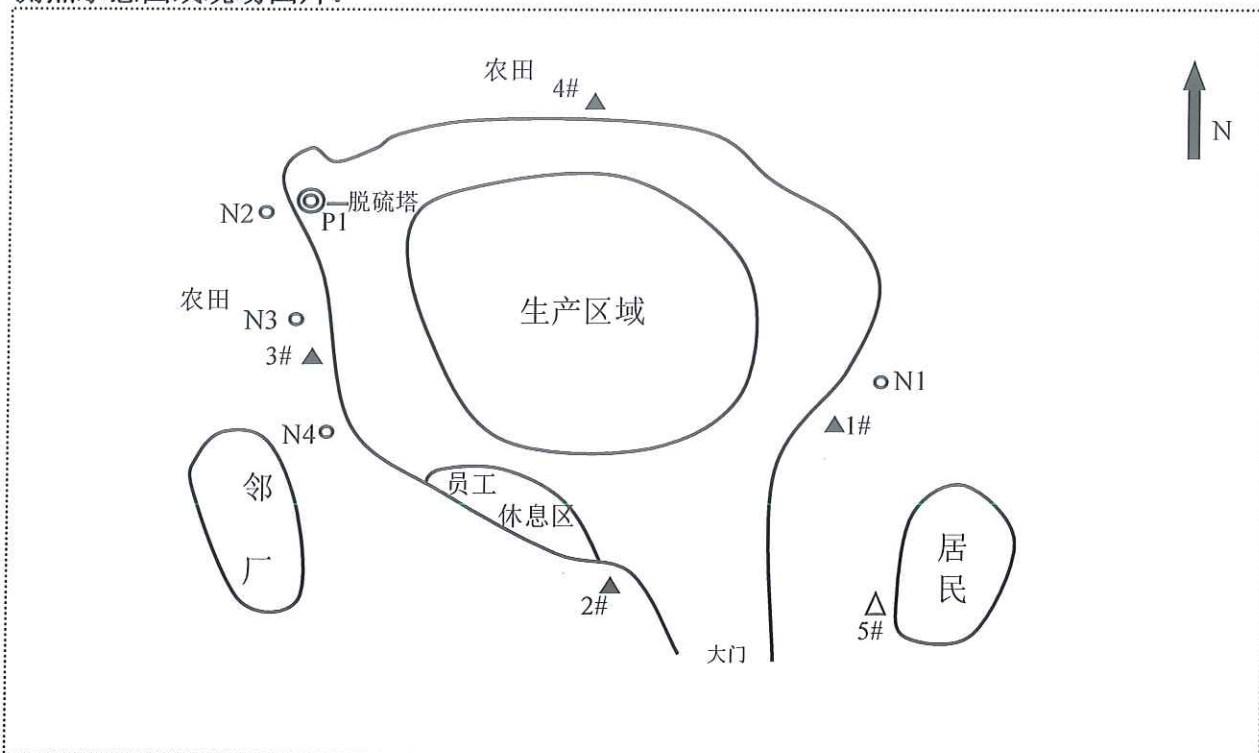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隧道窑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3 的排放限制要求。

噪声 1#、2#、3#、4#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图例说明: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敏感噪声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编制: 李丽军; 审核: 周小军; 签发: 姜333;

日期: 2018.6.19; 日期: 2018.06.19; 日期: 2018.6.19;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年产 3000 万块研石砖技术改造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
2018 年 10 月 8 日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砖厂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砖厂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新庙村 9 组，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页岩砖（页岩标砖），年产页岩砖（页岩标砖）3000 万块。由于原有砖厂环保工程不完善，为响应国家政策，加强三废治理，建设单位拟对原有砖厂进行技术改造。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四川省环保厅《关于扎实推进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函》（川环函〔2017〕1926 号）、达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扎实推进全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函〉的通知》（达市环委会办函〔2017〕2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且治污设施不配套，应纳入已有项目中“整改一批”的类别，符合补办环评手续的要求。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砖厂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8 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开江环审〔2018〕105 号文对其进行批复，同意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砖厂组织了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并委托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对本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18 年 7 月 28 日，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砖厂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万块页岩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砖厂、任市镇村民代表，建设单位特邀专家。同时，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成立环境保护小组，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确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18年9月29日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研砖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 (1) 在原料鄂破处安装高压喷雾设施，设置半封闭围挡，减少鄂破产生的粉尘。



高压喷雾设施



鄂破半封闭围挡

(2) 对陈化库修建了三面围挡。



陈化库围挡

(3) 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制作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